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文峰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区信息中心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机关的重要举措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大力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努力打造阳光财政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主要通过文峰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本局的政务信息。据统计，2021年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6条。其中:财政动态信息73条，通知公告类信息7条，试点领域信息123条，重点领域信息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非常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制度，依法规范办理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逐步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要求各股室及时整理相关材料，及时报送办公室进行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各项要求，优化调整相关信息栏目设置，切实维护好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采购等栏目，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。

(五) 监督管理。一是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发布，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、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主动加大指导和监督各预算单位公开信息的工作力度。2021年，共主动公开信息206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文峰区财政局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落实各项信息公开任务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各股室间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；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在内容上的理解和把握上需要进一步科学化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效开展。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力度，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增强财政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提升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。修改完善信息发布相关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力度，使信息发布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三是提高信息发布量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梳理，明确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并加大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